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由于受宏观经济以及房地产行业影响，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投资金额调减至11,316.50万元，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中标的“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拟投入资金对中标项目涉及的供热设备进行改造，并于改造后持续进行经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7,263.6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2.87%。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的银行专项账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